东海县白塔埠镇镇区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DHXT-G2026-0001

采　购　人：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

甲方：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白塔埠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环卫改造提升步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作业范围、合同金额、作业标准、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一）作业范围

乙方负责白塔埠镇区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建筑物前硬化、绿化带、人行道、巷道等)和驻地内沟渠河道及工业区道路(具体区域见附件)的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收容器保洁，日常生活垃圾压缩、垃圾处理站内日常保洁冲洗、设备常规维护，村庄范围内垃圾收集及运输及垃圾桶保洁等业务，并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工作。其他的作业项目包括：厨余垃圾清运，项目区域内农贸市场、公厕日常保洁管理、绿化养护修剪等实现公共区域内环卫保洁业务无缝隙全覆盖。

（二）合同金额

两年合同价：肆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元（大写：4368000.00元）。

服务期限：两年

（三）作业标准

3.1 保洁标准

3.1.1 按照保洁要求配置保洁车辆、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流程管理。保洁作业人员不得低于54人（不包含项目经理），乙方最少配备压缩垃圾车3辆、道路洗扫车1辆、洒水车1辆、高压清洗设备1辆。镇区清扫保洁要实行每日“两扫一保”制度，即每日早上七点钟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晚上下班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余时间进行流动保洁；村庄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1.2 所有保洁区域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五无、五净、一见底”的质量标准：“五无”即无抛洒建筑垃圾，无污水、积雪，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和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沙，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五净”即墙根净、花坛绿带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一见底”即整个路面无尘土、见底色。

3.1.3 清理镇区内双拥路、八一路、航空路、白塔大道、新元路及国道 311 镇区段道路两侧存在的小广告。

3.1.4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雪汛期无积雪积水。

3.1.5 镇域包含的国道范围内的道路两边及河道的集中保洁及垃圾清运之后，进行常态化保洁，确保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等，确保河面无漂浮物。

3.1.6 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到位；垃圾收集无漏户，垃圾袋装化，集中投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站内外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设施每日清洗，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定期消毒灭蚊蝇。

3.1.7 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无垃圾直接焚烧现象；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3.1.8 乙方要保证垃圾压缩设备及车辆的正常运行；

3.1.9 负责合理规划生活垃圾清运路线，每天至少逐桶逐地清运一趟，确保日产日清，车走地净。白天安排一名司机和清运人员值班，保证垃圾随有随清。

3.1.10 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拉、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生活垃圾必须 100%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

3.1.11 洒水车作业根据季节变化每天至少保证洒水两次（雨雪天气，路面结冰除外）。日常洒水区域为：镇区主要道路。包括不限于（配合政府做好应急水源保障和其他区域重大活动洒水工作）。

3.1.12 按规定时间，积极配合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数据资料。

3.1.13 遇重大活动和各项迎检活动，无偿听从甲方要求进行集中突击行动。

3.1.14 其它未尽事宜，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2 环卫设施保洁标准

3.2.1“三净”:垃圾桶净、清运车辆净、保洁工具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2 责任段内的垃圾桶，须每日清理，确保垃圾不外溢。定期消毒灭蚊蝇。

3.2.3 每日擦洗垃圾桶外壁，不能有污垢，达到洁净美观。

3.2.4 垃圾桶摆放整齐，不歪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3.2.5 对损坏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换，达到设施齐全。

3.2.6 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3.3 保洁时间

道路清扫与保洁：

冬季作业时间为早 7:00-11：30　下午 13：30-17:00

夏季作业时间为早 6：30-11：00　下午 14：30-18：00

注：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执行。

3.4 工具配备

保洁小车、扫帚“一大一小”、簸箕、铁锹、夹子、三齿钩、抹布、小铲。

3.5 着装要求：反光标志服、帽子，要求着装整洁干净。

3.6 作业流程

3.6.1 早晨普扫

（1）到达后应先进行路段巡查，发现大范围遗撒等特殊情况应立即上报。

（2）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依次清扫。

（3）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巡查打扫机动车道及绿化带。

（4）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作业方法:先打面，后收边，最后收堆。作业完成后，自行检查一次。

3.6.2 日常保洁

（1）先对所在路段、区域内河道、进行巡查，捡拾瞬间垃圾、袋装垃圾，上午 11:00、下午 5:00 前完成。

（2）对重点部位（垃圾桶、镇、街布告栏）进行清扫、擦洗，上午 11:00、下午 5:00 前完成。

（3）按要求完成绿化带内落叶、树枝、清扫及砖瓦、石块、塑料袋、杂草、土堆（正常补植使用土堆除外）等垃圾清理。

（4）下班前一小时，对所在路段再次进行清扫保洁，确保路段清洁卫生。

3.6.3 垃圾收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垃圾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

（2）垃圾收集无漏户，垃圾袋装化，集中投放，做到日产日清。

（3）生活垃圾收集站内外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无明显臭味。

（4）垃圾收集设施每日清洗，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定期消毒灭蚊蝇。

（5）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无垃圾直接焚烧现象，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6）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统一转运到指定垃圾焚烧厂。

（三）付款方式

1、月结（合同总额 1/24），即每月支付一次。

2、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金后，在次月初乙方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将本标的款 1/24 的全额或部分款项书面通知乙方，具体考核办法见《白塔埠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3、甲方次月初根据乙方提供准确、正规发票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费用由甲方支付。

4、承包经费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服装、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收款方：连云港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支行

账　号：320722800810100002503O1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_____，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根据《白塔埠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审定乙方提出的人员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并依据计划或方案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需要立即整改的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并对乙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人员调整安排。

4.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按考核结果拨付上季度费用。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一年内三次提出不满意要求，整改达不到标准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满意的类型包括：1、在县级以上部门检查中因环卫保洁、垃圾问题被全县通报一次记一次不满意，2、甲方要求整改的地方未按时按标准整改的记一次不满意。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提供、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其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负责在接收现有垃圾桶的基础上进行作业。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宣传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负责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偷盗、故意损毁环卫设施行为。

3.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并负责缴纳车辆保险，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管理，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的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行等所有费用，将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在本项目区域内按标准配齐保洁员，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5.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乙方要严格按上级要求足额配备垃圾压缩清运人员、驾驶员及管理员，要与所有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相关工资待遇、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期间乙方所雇佣人员所发生任何伤亡以及设备对第三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安全教育管理，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教育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行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驾驶员必须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费用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8.乙方接到甲方因现场会、创文、创卫、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度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人员及车辆设备，乙方应积极配合。

9.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10.乙方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而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清扫保洁考核质量标准

采取罚款制，镇区、村庄卫生检查考核实行统一扣罚标准，进行日常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明确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的，进行签收认定，并限期整改，并根据《白塔埠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扣罚标准。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5.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10%，具体缴纳方式及缴纳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退还时间、退还条件：待合同结束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按照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无息退还。

5.4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六、合同终止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一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质量达不到甲方和乡镇（街道）的要求，甲方和乡镇（街道）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包括通报、扣款等，扣款金额可以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一年内三次提出不满意要求，整改达不到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任。

2.未经甲方和乡镇(街道)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标的和义务。否则，甲方和乡镇(街道)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当对违约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监管部门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6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6年 4 月 23 日

见证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白塔埠镇（镇区）				
序号	区域		起始位置	备注
1	道路	白塔大道	白塔大道南至 311 国道，北至航空路交汇处。	
2		新元路	新元路南至 311 国道，北至航空路红绿灯处。	
3		兴隆路	兴隆路东至新元路，西至双拥路。	
4		菜市巷	南至市场北门，北至航空路口。	
5		311 国道两侧	东至高架桥，西至小铁道路口。	
6		双拥路	南至 311 国道路口，北至白塔小学北墙头边。	
7		航空路	东至二中桥地涵，西至垃圾中转站西边桥。	
8		白塔高中路段	西至双拥路口，东至清华苑北门，南至航空路口桥。	
9		八一路	八一路东至 267 省道路口，西至八一路西路白塔公厕。	
10		前圩河北岸辅路	东至海明幼儿园，西至双拥路邮局路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7	其他	新元高架桥下	垃圾点、道路保洁	
18		白塔小学	垃圾点	
19		政府机关	院内垃圾点	
20		铁路南侧老面粉厂家属区北侧路段	垃圾点、道路保洁	
21		驻地西侧工业园区	道路定期保洁	
22		变电站未命名路段	道路定期保洁	
23		兴隆西路	道路定期保洁	
24		前圩河道	东至二中桥地涵，西至垃圾中转站西边桥。	日常保洁
25		农贸市场	日常保洁	
26		营马干渠	东至267省道红绿灯路口，西至卫生院桥头。	定期保洁
行政村				
1		白塔村		1、生活垃圾转运日产日清。特殊活动需及时转运。 2、垃圾点位增撤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执行。
2		于庄村		
3		机场村		
4		王小埠村		
5		军屯村		
6		西埠后村		
7		东埠后村		
8		沈园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前营村		
10		城后村		
11		张河村		
12		新元村		
13		徐圩村		
14		前塘村		
15		山北头村		
16		前圩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廉政合同

甲方：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连云港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东海县白塔埠镇镇区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的单位 连云港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5000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白塔埠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环境卫生收集清运与保洁工作质量，加强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管理，制定白塔埠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一）、卫生清扫保洁制度

1.保洁人员负责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清扫进行统筹管理。

2．保洁人员要根据合同范围内的道路、街道、各村、居住区、人流密集区等区域范围划分若干个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区，保洁人员专人负责。

3．加强对垃圾收集清运与保洁人员的到岗、保洁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工作，确保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人居办负责安排专人每周对责任区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巡回检查。

（二）保洁工作制度

1．工作责任：保洁公司对街道辖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同时也要对违规投放垃圾、随处丢弃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对违法人员进行劝导，讲解保洁制度，以达到宣传教育目的。

2．村庄工作标准：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四无（垃圾点周围及路旁无溢出或裸露垃圾、保洁区域内无堆放的生活垃圾、村庄内沟渠无漂浮垃圾、道路两边无堆放垃圾），做到四净（路面净、绿化带四周净、墙根净、公共场地净），确保实现农村垃圾集中、统一、规范和无害化处理，从而实现村庄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3．工作时间：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 7: 00 到晚上 22:00,特殊要求的路段除外。做到早上 8:00 前完成一次全面清理，街面垃圾、路牙垃圾、各家各户放置街边的垃圾统一由片区保洁员统一收集堆放，下午由片区保洁员再对街面进行标准保洁，将片区内路边摊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并收集入桶箱；其他工作时段进行不间断卫生巡视、维护，保证街道卫生的全面整洁、街道卫生工作的有序进行。

4．工作纪律：清扫保洁人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大堆聊天、干私活等，上岗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工作衣、帽。

（三）垃圾收集清运制度

1．按照垃圾一天两扫的清扫时段，由保洁人员、垃圾装卸人员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严格按照规定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随意倾倒，不二次污染，转运垃圾时必须使用封闭式垃圾车，如敞口开放式垃圾车必须进行覆盖转运，避免抛洒。

3．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固定垃圾堆放点及其沿街店铺的垃圾桶，确保垃圾堆放点 30 米内无可见杂物。

（四）考核方法与制度

考核方法分为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每日一检查，发现问题可凭照片、定位及情况说明及时向镇督查组报告，镇督查组根据村督查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同时镇督查组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月汇总一次督查结果，制作一期督查通报，督查通报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

1．主干道路及两侧、镇区内有较多零星垃圾和漂浮物每发现一起扣 30 元。

2．区域内池塘或水面（沟渠）内河道堤岸垃圾未及时捡拾清理，或有成片且大于 1 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3. 区域内的垃圾点、垃圾池或垃圾桶有溢出垃圾或散落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

4. 区域内的道路或路肩有堆放物或者明显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

5. 区域内有成堆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6. 区域内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起视情节扣 50-200 元。

7. 垃圾要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或者垃圾处理厂，每发现一次没有运到指定地点的扣 50 元。

8. 区域内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脏污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9. 区域内有简易式、张贴式小广告、牛皮癣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元，发现较大的、固定式的小广告及时反馈并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

10. 保洁人员未按时完成当日清扫、转运任务的，每次扣除该保洁人员本月工资总额的 10%。

11.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12. 如遇重大活动和各项迎检活动时，保洁公司要按时保质完成白塔埠镇人民政府安排的加班任务等，如不服从安排酌情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以任何赔偿。

13. 以上问题发现后如不限期整改到位，加倍罚扣。

14. 被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0 元,因工作不力或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0-1000 元。

15. 未尽事宜，由白塔埠镇人民政府补充约定。

四. 监督管理

1. 人居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督促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2. 巡查、检查结果以及督查通报可作为对保洁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　　期：2026.4.23 日　　期：2026.4.2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